

市 十 二 届 人 大
八次会议文件（7）

惠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惠州市财政局局长 何国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惠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财政收支运行也面临巨大挑战。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的工作方向，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积极

贯彻中央、省和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和国际形势影响。总体看，我市财政收支克服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2020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报数，下同）412.2 亿元，完成预算（各级汇总调整预算，下同）的 101.2%，增长 2.8%（对比 2019 年执行数，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297.4 亿元，增长 1.6%，税收占比 72.2%；非税收入 114.8 亿元，增长 6.1%。支出 63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3.7%。

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等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上级等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再报告（下同）。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9%，增长 73.0%，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较理想，另一方面 2019 年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时间较晚，收入未能在当年入库造成基数较低。支出 47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增长 39.5%。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带动支出相应增长，以及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支出增

加，同时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统筹用于抗疫及民生方面支出。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9%，增长 297.3%；支出 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1%，增长 315.4%。收支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资预算基数较小，2020 年惠城区、惠东县合计新增 3.2 亿元国有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并安排相应支出。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支出 13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收支相抵加上上年结余累计结余 115.0 亿元。

（二）202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市本级（含市直、大亚湾区、仲恺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0.8%。其中，税收收入 151.2 亿元，增长 0.7%，税收占比 69.0%；非税收入 67.8 亿元，增长 0.9%。支出 24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下降 2.0%。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1%，增长 134.3%；支出 27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7%，增长 48.4%。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6%，增长 42.9%；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新出台的《惠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

理暂行办法》，市直国企代政府持股的股利收入和国有股权转让收入等不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如剔除该部分政策因素按可比口径则完成预算的 95.4%；支出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6%，增长 12.4%。

4.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9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1%；支出 10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7%。

（三）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20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834.6 亿元，增加 7.6%。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6.3 亿元，减少 7.1%，主要因为省对我市属于应付工程款审减、债务人发生变动后不属于政府债务并由企业偿还以及特定政策对应额度不再使用等形成的部分限额空间予以收回；专项债务限额 338.3 亿元，增加 40.2%。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548.5 亿元，增加 5.8%。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5.3 亿元，减少 7.1%；专项债务限额 223.2 亿元，增加 32.7%。

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0 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全市共 134.9 亿元，其中市本级 83.2 亿元。具体如下：

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00.2 亿元，其中市本级 57.7 亿元。按照国家规定主要用于国铁干线、

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建设、公共卫生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建设。

再融资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 34.7 亿元，其中市本级 25.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涉及债务规模变化。

3.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6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2 亿元、付息支出 12.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 亿元、付息支出 8.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8 亿元、付息支出 8.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 亿元、付息支出 6.0 亿元。

4.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18.4 亿元，增加 14.7%，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0.2 亿元，减少 0.8%；专项债务余额 318.2 亿元，增加 42.8%。市本级债务余额 494.4 亿元，增加 12.0%。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4.9 亿元，减少 0.3%；专项债务余额 209.5 亿元，增加 34.6%。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部门统一核定后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0 年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情况

市本级按法定程序办理四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三十二次、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一是 2020 年 2 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89.8 亿元调整为 316.1 亿元，调增 26.3 亿元。主要是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26.3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26.3 亿元，调整为 316.1 亿元。二是 2020 年 6 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316.1 亿元调整为 333.3 亿元，调增 17.2 亿元。主要是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17.2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17.2 亿元，调整为 333.3 亿元。三是 2020 年 8 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二次调整预算的 333.3 亿元调整为 399.0 亿元，调增 65.7 亿元。主要是仲恺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44.0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14.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7.5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65.7 亿元，调整为 399.0 亿元。四是 2020 年 10 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减 1.9 亿元，总支出调增 7.0 亿元，收支相抵加上上年累计结余，年末累计结余调减 8.9 亿元。目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预算决议要求，坚持落实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及时采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措施，政策效应较为显著，以扎实有力的“双统筹”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尤其是财政收支呈

现逆势增长态势，实现“量的三突破”、“质的三提升”，取得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十三五”收官。其中，“量的三突破”：一是来源于惠州的财政总收入，2020 年完成 1417.3 亿元（快报数，下同），增长 14.9%，首次突破 1400 亿元；二是全市“三本账”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 年完成 924.3 亿元，增长 32.9%，首次突破 900 亿元；三是全市“三本账”财政支出，2020 年完成 1113.7 亿元，增长 16.7%，首次突破 1100 亿元。“质的三提升”：一是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2.8%）和支出增幅（3.7%），收入和支出的增幅在“十三五”期间首次同时高于全省平均增幅（2.1%和 1.0%）；二是全市税收收入增幅（1.6%）在全省排名第 4 位，税收占比（72.2%）在全省排名第 7 位，两项排名均为“十三五”期间全省最高排位；三是全市税收占比与全省平均值的差距从 2016 年的 17.5 个百分点（60.8%—78.3%）缩小到 2020 年的 4.3 个百分点（72.2%—76.5%），“十三五”期间大幅缩小了 13.2 个百分点。

（一）坚持积极应对疫情等因素冲击，推动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1. 开源挖潜收入回稳向好。一是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市政府带头坚持每月研究一次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各级政府定期召开组织收入形势分析会议，持续跟踪重点企业以及重点行业运营情况，及时掌握财政收入变动情况，制定应对措施。二是加大

税收征管和政府资源资产的盘活力度，通过存量税收清理、国有股权转让、建筑石料采矿权出让、物业资产处置等措施带动收入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在年初 2 月份一度跌至-12.6%的情况下最终实现逆势增长，全年增长率为 2.8%。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保障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12.9 亿元，用于保障抗疫及民生支出。四是加大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力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争取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各部门积极争取省对口专项资金支持，2020 年我市共收到省级专项资金 34.1 亿元。五是加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力度，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73.9 亿元，同比增收 215.7 亿元，增长 83.5%。

2. 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行成本，市直部门 2020 年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比上年压减 10%的基础上再按 10%的比例压减，同时暂缓部分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及暂缓支出共计约 44.6 亿元。二是严控新增支出，部门新增财政支出需求优先通过整合部门预算资金等方式解决，确需新增安排支出的，必须严格审核论证。三是突出“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兜牢“三保”底线，全市各县（区）年初预算足额编列“三保”预算，需求到位率 100%，2020 年我市除功能区外的五个县（区）“三保”预算累计支出 183.8 亿元。四是突出保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44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超过七成。五是突出保污染防治

攻坚战，市财政统筹安排约 32.2 亿元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项目。

（二）坚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

1. 防控经费保障有力。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建立市县（区）联动机制，以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安排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全市安排防控专项资金 11.3 亿元，用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等支出，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其中，统筹安排 1.3 亿元，按照“应检尽检”要求，开展免费核酸检测超过 136 万人次，实现重点人群核酸排查“全免费”、筛查费用“全保障”、患者救治“零负担”；统筹安排 2.1 亿元用于重症病区、发热门诊和新冠病毒检测实验室改造，大力提升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检测能力。

2. 民生底线保足保实。一是做好关键时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2020 年全市共安排兜底保障资金 3.0 亿元，将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范围。及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全市共安排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0.8 亿元。二是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标准，在财力力所能及的基础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800 元提高到 824 元。三是分类施策稳就业，推动稳企稳岗、扩大就业，市财政统筹安排促进就业稳岗资金 2.4 亿元，涉及企业 6.97 万户，

惠及职工 113.64 万人。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 0.9 亿元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提取 2.9 亿元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对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给予补贴，帮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

3. 市场主体保住保稳。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0 年全市累计减税降费超 100 亿元，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二是落实“暖企十条”政策。支持防控应急物资生产、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减轻企业租金负担，全市国资和保障性住房减租达到 0.6 亿元。三是强化帮扶政策落地。对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取得的中央专项再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市共有 13 家企业获得贴息，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共 2.1 亿元。国企出资 1 亿元设立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为实体经济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转贷服务，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四是强化工贸专项资金保障。市财政安排 2 亿元用以支持企业外贸发展、做大做强。

（三）坚持统筹用好直达资金、债券资金等各类预算资金，助力“修路抓项目”

2020 年我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28.9 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7.9 亿元），已全部拨付使用完毕。全市累计争取到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10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增长 23.4%，支出进度 100%，全省排名第一。直达资金下达至县（区），分配时间由原正常转移支付约 10 天缩短为 1 天，资金支出更高效；

建立直达资金分配“一竿子插到底”、监控“一套系统管到底”、绩效管理“一个目标干到底”的“三个一”工作机制，**资金监管更严格**；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修路抓项目”工作核心，安排抗疫特别国债 13.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61.2 亿元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投向更精准**。

1. 大力支持交通补短板项目建设。一是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 亿元、市级资金 5 亿元加快推进“丰”字交通主框架建设。二是安排 2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赣深、广汕等国铁干线、莞惠城际延长线及站场配套建设。三是支持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建设，市财政安排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市级资本金 0.9 亿元、广惠高速公路长坑互通项目 0.5 亿元、金龙大道（惠城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1.5 亿元、国省道公路管理及养护经费 1.9 亿元。四是投入 0.8 亿元对惠州机场航线及机场建设运营进行补助。五是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 1.6 亿元、公交 TC 运营管理 2.9 亿元、智慧停车场建设 5.5 亿元等项目资金支持民生相关交通需求，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2. 大力支持“2+1”产业集群发展。一是综合运用新增债券等各类预算资金拉动有效投资。在新增债券资金中安排 27 亿元用于支持“2+1”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市级统筹安排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3.8 亿元、中韩产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1.5 亿元；大亚湾区投入 21 亿元建设绿色石化产业基地；仲恺区投入 53.8 亿元推动产业园区升级提质，保障了我市埃克森美孚、中海壳牌

三期、恒力石化、潼湖生态智慧区、中韩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的建设。**二是**市财政安排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项目资金 3.2 亿元、省重点实验室项目经费 1.5 亿元，支持我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能源科技产业发展。**三是**支持“惠州创造”，市财政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1.2 亿元，用于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协调创新；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2 亿元，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美好生活获得感

1.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一是加大教育投入，2020 年全市教育支出完成 129.1 亿元，增长 8.1%。**二是**提高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去年的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三是**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全市小学和初中教育支出 71.7 亿元，增长 18.5%，其中市财政还特别安排下达县（区）中小学建设补助 0.3 亿元。**四是**提高高中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去年的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五是**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安排惠州市第一中学、惠州中学等市直学校修缮建设资金 1 亿元；拨付资金 1.7 亿元落实省市共建要求支持惠州学院发展。

2. 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市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8 亿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0.8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9

亿元。二是强化医疗卫生投入，市财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0.3 亿元。在地方专项债中安排建设经费 3.1 亿元，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顺利完工；安排市直公立医院人员和运营补助 3.8 亿元，保障公立医院在疫情期间正常运营；安排基层医疗投入补助资金 3.8 亿元，基层卫生投入机制有效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 69 元提高到 74 元。三是大力支持老年人事业发展，实施老年人政府津贴，支持推行居家养老服务，2020 年市财政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6 亿元，进一步增强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

3.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力度，市财政共安排乡村振兴相关项目资金 10.9 亿元，统筹用于农业产业、“四好农村路”、美丽乡村行动、村村通自来水等项目，有力保障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新农村的建设。二是完成脱贫攻坚目标，我市 46 个省定贫困村及 15188 户 35546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三是印发《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的实施方案》，推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快捷、便利、安全、及时兑付，切实维护基层人民群众的利益。2020 年我市所辖 7 个县（区）均建立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库，入库卡（折）数 41.3 万个，取消“一人多卡”等不规范卡（折）3.8 万个，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 14 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2.2 亿元。四是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我市的农村财务管理，通过县（区）财

政部门统一印制现金支出凭单，解决“白条账”问题，助力我市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力争乡村治理工作实现新成效。

（五）坚持抓改革提效益，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1. 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惠州市市级乡镇街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2. 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一是扎实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改革取得四个全省“第一”：全省第一批改革试点市、预算域第一个上线系统的市、第一个“预算转指标”成功的市并通过新系统成功支付第一笔财政资金、第一个在全市范围内跑通全类型支付业务的市。二是制定惠州市市直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确保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2020-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相衔接，努力实现市级政府投资规划、政策、项目和资金相适应。三是制定《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整合市级专项资金，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组织对 2019 年 96 个市直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和 692 个 200 万以上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首次涵盖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事业保险基金，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二是选取“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惠州市三环东段拓宽改造（二期）及惠澳大道改造工程（BT项目）”等16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单一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政府性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等重点评价并驾齐驱。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及整改意见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督促单位进行整改，同时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4. 统筹推进其他各类财政改革。一是稳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出台《惠州市市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涉农资金支出绩效管理，2020年我市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为100%，全省排名第一。二是率先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改革，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地级市，全面上线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国家扶贫“832平台”采购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注册预算单位数、采购人账号激活数100%，2020年预留份额完成比例209%，居全省第一。三是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医疗机构上线电子票据，推进社会团体等其他各类别电子票据改革。四是持续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务卡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五是有序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工作，对新开零余额账户的预算单位做到应纳尽纳，目前累计纳入集中监管的市直预算单位共165个。

（六）坚持强监管提质量，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统筹资金消化存量债务，2020年全

市偿还存量债务 1.1 亿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债务风险测算初步结果，全市各级政府 2019 年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均低于警戒线，初步测算 2020 年全市各级政府的债务率依然低于警戒线，处于安全区间。二是大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成立跨部门督查工作小组，在全市开展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督查；积极开展 2018-2019 年度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和“小金库”专项检查、2020 年市直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预决算公开信息公开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政策梳理和自查自纠工作。三是扎实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2020 年共完成财政投资审核项目 169 项，涉及送审金额 60.4 亿元，审定金额 53.5 亿元，核减 6.9 亿元，平均审减率 11.4%。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问题和不足，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复杂，我市石化、电子行业发展均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新的特色产业税源体系尚未形成，特别是减税降费效应逐步释放、外贸出口较快下滑，给财政增收带来很大压力。同时，“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中长期支出责任对财政支出构成巨大压力，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二是财政收入质量有提高空间。2020 年，我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2.2%，虽然排名全省第 7 位，但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部分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较慢。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重视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四是绩效管理有

待加强。绩效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部分预算单位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思想，工作缺乏主动性。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举措，努力将其化解。

三、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当前，全球疫情仍在蔓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加剧了国内外经济平稳运行的风险。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中央在新形势下做出的发展方向判断，也是我们今后工作方向的重要指引。惠州处在明显的发展上升期，呈现重大项目纷纷落户、动工、建设的大好势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和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稳步深入实施，也为惠州加强区域合作、争取项目资金，带来多重叠加的利好机遇。综合分析，随着疫情防控成效不断巩固，经济复苏反弹，预计 2021 年财政收入相应有所增长，但中央、省对地方的临时性财力扶持政策也将逐步退出，财政收支矛盾有可能更加突出，需要统筹安排、综合施策，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的工作方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探索推进建立现代财税体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省市重点工作部署的财力保障，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杜绝大手大脚花钱、奢靡浪费等现象。坚持预算法定，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广东实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为惠州奋力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强化约束；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精细编制、绩效为先；加强统筹、盘活存量；兜牢底线、保障重点；关注债务、防范风险；信息公开、预算透明。

（二）2021 年全市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增长 3.5%（对比 2020 年快报数，下同）安排，预计完成 426.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1.2 亿元，增长 8%，税收占比 75.0% 以上；非税收入完成 105.4 亿元，下降 8.2%。支出按增长 2% 安排，预计完成 650.0 亿元。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按增长 2.5% 安排，预计完成 520.0 亿元；支出按增长 2.0% 安排，预计完成 482.0 亿元。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下降 44.5% 安排，预计完成 2.6 亿元；支出按下降 46.2% 安排，预计完成 2.1 亿元。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代编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按增长 5.5% 安排，预计完成 126.2 亿元；支出按下降 6.8% 安排，预计完成 122.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4.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9.1 亿元。

（三）2021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4 亿元，增长 2.5%，其中，税收收入 161.8 亿元，非税收入 62.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6.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3.0 亿元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0 亿元，总收入 438.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1 亿元，增长 24.1%，加上补助下级

支出 50.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8.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5 亿元，总支出 438.6 亿元，总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5.2 亿元，增长 2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3.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0 亿元，总收入 460.6 亿元。支出 347.7 亿元，增长 28.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3.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0.3 亿元、调出资金 4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 亿元以及年终结余 3.9 亿元，总支出 460.6 亿元，总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亿元，增长 89.6%，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1 亿元，总收入 2.4 亿元；支出 1.7 亿元，增长 142.9%，加上调出资金 0.7 亿元，总支出 2.4 亿元，总收支平衡。

4.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02.3 亿元，增长 3.6%；支出 97.8 亿元，下降 8.9%，当年收支结余 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0 亿元。

（四）2021 年市本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支持“2+1”产业集群发展，建设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方面。市本级共安排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43 亿元（其中市直 17 亿元、大亚湾区 26 亿元），培育壮大“2+1”支柱产业；仲恺区安排 46.5 亿元支持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潼湖生态智慧区等园区升级提质；大亚湾区安排新材料创新产业园项目经费 6.8 亿元拓展

石化产业链。市财政安排工信及商务专项资金 1.7 亿元确保我市“暖企十条”、“稳外贸细则”等保市场主体举措落地见效；安排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项目配套工程建设经费 4.1 亿元、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项目经费 1.1 亿元等支持重大能源科技项目建设；安排科技专项及知识产权资金 1.5 亿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2. 支持促进有效基建投资，构建“内畅外快”现代交通体系方面。市财政安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项目资金 75.6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35.6 亿元，增长 89%；其中，交通市政设施项目 37.8 亿元，主要包括 S254 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等国道建设管理资金 4.3 亿元、金龙大道(惠城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6 亿元、赣深高铁惠州北站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4 亿元等。大亚湾区和仲恺区分别安排市政交通建设资金 26.2 亿元和 31.1 亿元，支持对接惠州“丰”字交通主框架，进一步完善路网流通体系，畅通城市内循环。2021 年将继续通过争取专项债券、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惠湾高速（南北轴线）、惠坪高速（东西轴线）等“丰”字交通主框架路网规划建设和赣深、广汕、莞惠城际北延线等铁路项目的建设，推动惠州加快融入大湾区发展。

3. 支持环境保护，筑牢绿色生态优势方面。市财政安排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相关支出 17.2 亿元，其中，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亿元、垃圾处理及填埋场建设运维项目 2.1 亿元，支

持构建污水污泥处理和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安排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8 亿元，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之城。大亚湾区和仲恺区共安排 13.8 亿元污染防治相关支出，支持巩固环境整治成果，努力实现“长治久清”，提高惠州城市“颜值”。

4. 支持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市财政安排农林水及自然资源相关支出 11 亿元，其中，“四好农村路”项目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2.1 亿元、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0.6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保洁资金 0.7 亿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安排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2 亿元，打造兴村强镇产业发展引擎；安排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 1.8 亿元，为基层落实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提升基层服务水平，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提供保障。

5. 支持加强民生保障，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于民方面。市财政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3 亿元、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补助资金 1.2 亿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0.8 亿元；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0.4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8 亿元、市直公立医院正常运营补助经费 3.5 亿元、80 周岁以上老人及困难空巢老人政府津贴 0.5 亿元；安排教育支出 18.8 亿元，其中，全学阶生均经费补助 2.6 亿元、各学阶学生资助及奖助学金 1.7 亿元，教师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0.3 亿元、市直中小学及职业教育学校建设资金 4.2 亿元。通过上述资金安排切实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

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支持人大、政协工作方面

一是落实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情况。在 2021 年市财政支出安排中，根据省、市人大有关规定和要求，市财政落实涉及省、市人大议案及政协提案的项目 19 个，安排资金 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其他资金安排 1 亿元。二是支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议案办理。预留市人大代表建议项目资金、市政协委员提案项目资金共 0.5 亿元，用于保障市人大代表及市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或提案项目，支持市人大代表及市政协委员更好地履行职责。

四、2021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特点

（一）坚持量入为出，保障年度收支平衡。一方面多渠道开源挖潜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合理控制年度支出总规模，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度市直预算编制严控新增支出，原则上各部门不得安排新增支出，常规性新增任务一律通过调剂现有资金解决。

（二）坚持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系统梳理中央、省和市各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确定的财政刚性支出事项，对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资金需求优先保障到位，确保不留“硬缺口”。集中财力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保基层运转任务，有效发挥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

（三）坚持精打细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除部门履职必要的运转性支出外，对部门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10% 予以压减，对非重点、非刚性事业发展类资金，在上年度预算的基础上调减 15%，到期项目一律先行收回。二是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并按照“急需、成熟、聚焦”的标准和要求做实项目，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三是主动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要求，提前系统谋划，确定资金重点投向及投入规模，分年度优化资金安排计划。

（四）坚持绩效优先，全面实施绩效预算。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预算支出进度考核等结果应用，对无效、低效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进度不理想的资金，按规定予以扣减预算直至取消预算安排。一是截至当年 9 月底执行率为零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列入第二年预算安排；二是绩效评价为“中”的项目相应按比例压减预算，评价分数在 70-80 分的，压减 20%；评价分数在 60-70 分的，压减 40%；评价为“差”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三是探索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调整、调剂权限挂钩，并逐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

（五）坚持防控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经初步测算，2021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的压力较大。因此，一方面规范政府债

务管理，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明确各类政府债务偿还资金来源，按期足额纳入预算编制；另一方面，指导和推动县区统筹处理好“三保”支出与债务风险化解、建设性支出等事项之间的关系，严控超财力出台增支政策，兜住县级“三保”底线。

五、完成 2021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1 年，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抢抓“双区”建设战略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快建设更加幸福惠州，支持将惠州打造成为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突出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一是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对冲企业经营困难，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依法依规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实现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做好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清缴工作，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清理盘活政府股权、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物业和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等，加快推进拆旧复垦指标、河砂开采权、采矿权出让等各项资源交易和收入收缴；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组织力度。三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落实“三保”支出

责任，开展市对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工作，统筹财力，优先保障重点项目。

（二）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作部署财力保障。一是加大投入力度，围绕疫情防控、打赢三大攻坚战和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争创国内一流城市的工作部署和“修路抓项目”工作核心，统筹财政资金精准投入，有力推动“丰”字交通主框架建设项目、金山新城建设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中海壳牌三期项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两大科学装置项目、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做好新增债券发行和管理工作，做实做细 2021 年项目储备，聚焦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促发展的作用。

（三）持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一是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对无效、低效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进度不理想的资金，相应收回、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逐步构建支出标准体系，拓展通用类项目支出标准，健全支出政策制度依据。二是持续推动涉农资金整合改革，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责任，打破专款专用的资金管理模式，以切实提高财政支农资金配置效率，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的规模效益为抓手，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滚动编制

市直中期财政规划，确保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相衔接。

（四）坚持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一是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需求，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坚持底线思维，保民生重在保基本、兜底线，不能超出财政承受能力。二是支持巩固拓展扶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三是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获得感。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支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城镇老旧小区环境改造提升。四是做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推进工作。

（五）不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一是大力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逐步完善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并重、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新格局。二是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推进我市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试点推广实施工作，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的监测管理工作，持续推动我市债务的化解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我市国有企业股权、资产处置工作，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乘势而上，起而行之，抢抓机遇，实现跨越，奋力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相关链接

◆一般公共预算

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

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积极的财政政策

指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社会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 超收

指财政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的数额。

◆ 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

指财政预算决算编制应包括所有应该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财政性资金，具体是编制范围涵盖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

◆ 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九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罚没收入；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捐赠收入；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9.其他非税收入。

◆ 结余

分为预算结余和决算结余。预算结余是指编制年度预算时，总收入预算大于总支出预算而形成的财力余额；决算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

（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 预算结转

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

◆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是指一级政府应当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任务。支出责任，是指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 权责发生制

指凡是在本期内已经收到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应该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 转移支付

指以各级政府之间以及辖区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即上级政府利用转移支付制

度的调节，使辖区内和辖区间的公共服务和财政能力趋于均等。

◆ “三公” 经费

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购置公务用车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为解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核查等业务过程中的交通问题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零基预算

指对任何一个预算期，任何一种费用项目的开支，都不是从原有的基础出发，即根本不考虑基期的费用开支水平，而是一切以零为起点，从零开始考虑各费用项目的必要性，确定预算收支，编制预算。

◆ 预算编制征询机制

指在编制预算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征询和收集社会、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对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

◆ 中期财政规划

指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是在对总体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科学预判的基础上，重点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做到主要财政政策

相对稳定，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使中期财政规划渐进过渡到真正中期预算。

◆民生支出

指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是强调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而是在承认地区、城乡、人群间存在差别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标准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务，其实质是“底线均等”。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拨付以国库集中支出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财政性资金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二是按照支付管理的需要将财政支出具体分为工

资支出、购买支出、零星支出和转移支出；三是按支付主体的不同，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绩效评价

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式，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按照绩效的内在原则，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

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的长期合作关系，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取得合理收益。

惠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目录清单

附件一
1.惠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情况表
2.惠州市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情况表
附件二
1.惠州市市直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2.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3.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附件三
1.惠州市市直 2021 年部门预算简表
附件四
1.惠州市市本级 2021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